

优彩环保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优彩环保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的核查，现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自有资金的独立意见

1、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自有资金是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及实现投资者利益最大化，有利于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2、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自有资金，未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3、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自有资金，且本次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六个月，内容及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有资金人民币3,859,035.09万元。

二、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的独立意见

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在保障资金安全性，满足保本要求的前提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不会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3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具有保本承诺、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投资产品。


三、关于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增强募集资金的流动性，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资金需求和项目正常进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本次关于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优彩环保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
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戴礼兴



祝祥军



范永明